

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《盐池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5-2030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《盐池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5-2030年）》编制工作已初步完成，现将具体起草过程、制定依据、主要内容说明如下。

一、制订文件的必要性

2023年7月25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（2023-2025年）》，提出“优化布局建筑垃圾中转调配、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，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”；2023年12月13日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印发《关于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》；2024年5月8日，自治区住建厅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南》；2024年12月10日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《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。根据国家、自治区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，编制《盐池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5-2030年）》。

二、文件制发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南》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0 部门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》、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〈关于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〈吴忠市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。

三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

我局组织 3 位专家审查，征求 21 个部门、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，共提出 27 条宝贵意见，采纳意见 25 条，意见采纳率 92.6%。

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